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1〕4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115 号）文件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（沧政复〔2021〕27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给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7日

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下达 资金	预算支出 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县水务局	100	2130311 —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	503—机关资本支出（一）	
2		97	2130335 — 农村人畜饮水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
3		53	2130316 — 农村水利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
		50	2130314 — 防汛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
		125	2130306 —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
合计		425			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7日印发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2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中央 提前下达水利发展预算资金分配方案 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1〕11 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水利发展预算资金分配方案。

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预算资金共计 425 万元，全部用于县水务局水利发展项目补助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
